**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校學籍學生申請服務說明**

1. 表單下載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文件下載/01轉介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校學籍學生 申請服務。

1. 申請項目
2. 心理師服務(與服務學生晤談地點為鄰近學校或輔諮中心專業諮商空間)。
3. 社工師服務。
4. 申請檢附資料
5. 必附資料
6. 學生就學證明文件。
7. 轉介服務申請表。
8. 申請心理師服務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諮商同意書(依據心理師法第19條規定，與未成年者執行諮商專業服務必附) ；若未能取得前項同意書，得依學輔法第5-1條第3項處理原則，經學管科於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同意後，補送學生諮商同意書和會議紀錄。
9. 選附資料(若有以下資料，請一併檢附)
10. 學生基本資料和自學訪視紀錄。
11. 個案會議紀錄(其他專業資源所召開個案會議資料)。
12. 其他有助於了解學生身心狀態之相關資料(例如：醫院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等)。
13. 資料傳遞方式

請將以上正本資料彌封後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5號)。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校學籍學生轉介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申請 | 申請單位 | 花蓮縣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申請人姓名/職務 | 承辦人填寫 | 申請人聯絡電話 | 承辦人填寫 |
| 個案資料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學生年級 | (無設籍學校) | 就讀單位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家庭背景 | □雙親家庭□單親家庭(與父/母同住)□寄養家庭□隔代教養□原住民□新住民子女□其他  | 其他介入資源 | □身心障礙手冊，通過鑑定類別： |
| □心理衡鑑單位及醫事人員： |
| □特教身分，通過鑑定類別： |
| □社政、社福單位： |
| □警政/司法資源： |
| 法定代理人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現居地址 | 花蓮縣 |
| 問題簡述 | □嚴重情緒困擾與障礙 □照顧者教育知能不足(親子衝突、管教態度)□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 □人際關係困擾□嚴重自我傷害 □家暴/目睹家暴/虐待□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適應困難(雙親離異 □家庭成員關係不協調或衝突 、喪親、目睹死亡、受災、肢體受創) □其它： □原學校適應困難(懼學、逃學、拒學) |
| 動情形人際互 | □融洽 □偶有爭吵 □常有衝突 □常被排斥 □不喜歡與人來往□其他(或親子互動情形)：  |
| 表現情緒 | □焦慮 □易怒 □較內向 □易緊張 □不在乎別人 □自我中心 □憂鬱 □情緒反應過強□害怕恐懼 □情緒反應不足　□多疑善妒 □斤斤計較　□其他：  |
| 情形學習 | □專注 □主動積極 □有恆心 □易分心 □逃避學習 □被動馬虎 □選擇性學習 □害怕嘗試□缺乏學習動機 □其他：  |
| 事件特殊 | □嚴重打架 □偷竊 □拒學 □逃家 □傷人 □長期服用藥物，藥名： □家暴□性議題(行為人/被行為人) □自殺、自傷意圖 (頻率： 次/天)　□其他：  |
| 期待轉介 | 申請轉介（視需求複選，將經由輔諮中心轉介會議評估）：□心理師 □社工師 期待處理主要議題，至多選3項：□學習適當情緒表達 □創傷之修復 □增進社交能力 □提供親職教育知能 □改善家庭互動 □悲傷失落的處理 □親子關係促進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說明)  |
| 申請人 | 簽章 | 申請日期 |  | 個案編號 | 輔諮中心填寫 | 受理日期 | 輔諮中心填寫 |

檢附資料：(1) □學生就學證明文件(如:學籍在教育處下之學生證)

 (2) □學生/法定代理人諮商同意書

 (3) □其他相關文件